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p>
2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p>

	<p>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b>非独立董事，或者</b>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3	<p>第一百〇五条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公司立即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b>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4	<p>第一百〇八条 ……</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一百〇八条 ……</p> <p><b>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b></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5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b>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缺会计专业人士</b>，或独立董事辞</p>

	<p>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p>	<p>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除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